

「設計已然，防患未然」
——2011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徵件簡章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DETEKT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徵件主題及內涵

時序進入 2011

地球、人性大變動

在蒐集愛、感動與幸福之際

在品味美、新鮮與喜悅之餘

這個世界不斷提點著另一種晦黯能量的存在

地震、水災、火災、乾旱、海嘯、土石流、龍捲風...

車禍、詐騙、家暴、霸凌、黑心商品...

我們仍相信

各種天災人禍並沒有勝利

至少 擁有設計 可以預防 可以抵抗 可以保護

至少 擁有設計 付出協助 付出關懷 付出貼心

至少 我們擁有設計

2011 年的夏天

讓設計同時以美與愛的姿態走入生活

人類需要你的鴟鵂之智 未雨綢繆

唯設計已然

足以防患未然

請以各種防患、患後救助設計為主軸

全面啟動你的創意

參賽資格及件數限制

- 一、全國 35 歲以下（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在學學生、社會人士、團體皆可免費參加。可個人或組隊參賽。
- 二、同一參賽者（團隊）報名件數至多 3 件。

繳件截止時間

初選：**2011 年 7 月 12 日（二）止**，採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作品圖面，並繳交一張 A2 裱板。

決選：**2011 年 8 月 31 日（三）止**，採實體模型與裱板評選，入圍者於決選收件截止前，繳交 1：1 或等比例縮小之實物模型。

重要時程

項 目	時 程	說 明
初選收件	2011.6.3～7.12	須上網報名 以郵戳為憑
初選名單 公布	2011.7.22(含)前	65 件入圍名單公布
決選收件	2011.7.22～8.31	以郵戳為憑
決選名單 公布	2011.9.15(含)前	40 件入選名單公布（依報名序號排列）
模型補助 費申請	2011.9.16(五)前	決選資料確實備齊並繳交者，於活動網站下載填寫「模型補助費新台幣一萬元領據」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郵戳為憑）
頒獎典禮 暨記者會	2011.9.26(一) 上午 10 時～12 時	現場頒布得獎名次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蘇格拉底廳 （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活動中心內）
得獎作品 展覽	2011.10.1～10.16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美藝堂 開幕茶會：10/1（六）上午 10 時 30 分
	2011.10.22～11.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一展覽室 開幕茶會：10/22（六）上午 10 時 30 分

獎項及獎金

- ①特優：2名，獎金新台幣6萬元、獎狀乙幀及獎品乙份。
- ②優選：3名，獎金新台幣4萬元、獎狀乙幀及獎品乙份。
- ③佳作：10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狀乙幀及獎品乙份。
- ④入選：25名，獎金新台幣8千元、獎狀乙幀及獎品乙份。
- ⑤人氣獎：5名，獎金新台幣2千元及獎品乙份。（計算方式為截至11月3日展覽現場＋Facebook總投票數之前5名）

註：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 10%的所得稅。

初選作品規定

一、上網報名：上活動網站 <http://www.detekt.com.tw/nhclac2011> 註冊報名，填寫報名表，列印乙式二份親筆簽名，並上傳作品裱板圖面檔案，檔案寬度至少 1024 像素以上的 JPG 格式，檔案最大不得超過 10MB。

二、繳交資料

(一) 1 張 A2 尺寸背板及報名表

1.裱板規格：每一件作品設計圖說限以 1 張 A2 尺寸背板呈現 (420mmX594mm，須平整不超過版面，格式不限直、橫式)，彩色輸出並裱於 1mm 厚紙板中，裱板背面黏貼乙份報名表，且須另附乙份報名表。裱板尺寸不合規定，不列入評審。

2.裱板內容須包含下項目：

- a.平面圖：含尺寸、配置平面圖及外觀彩現圖。
- b.文字說明：繁體中文說明 500 字以內，內容應包括設計理念與策略，創作特點、材料說明等。
- c.浮貼報名表影本：裱板背面須浮貼報名表影本，裱板正面不可出現參賽者姓名等任何文字。

(二) 簽署智慧財產權授權書及切結書

智慧財產權授權書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填寫並簽名。另外，為保障智慧財產權，裱板所使用之圖片若非參賽者自行創作，須另取得原著作人同意之切結書(須含原著作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簽章)；上述二項文件務必與報名表、裱板一同繳交。

三、送件方式

2011 年 7 月 12 日 (二) 18:00 時前，將作品親送或掛號郵寄至【22043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0 號 11 樓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註：1. 裱板初選階段不接受繳交 3D 實體模型，若有實體模型請先轉成影像、圖片輸出呈現。

2.網路報名及裱板繳交二項皆須完成，始為報名成功，僅完成一項者，不列入評審。

決選作品規定

一、繳交資料

(一) 完成品或模型：請繳交完成品，或 1：1 或等比例縮小之實物模型，模型長、寬、高限 1 公尺以內。裱板內容須補充修正者，可再次繳交，仍限一張 A2 尺寸，規格同初選規範。

(二) 作品光碟乙式二份。檔案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1. 作品照片 5 張（不同角度，解析度 300dpi、畫素 500 萬以上）
2. 800 字以內之中文說明（應含設計理念與策略、創作特點、材料說明）
3. 參賽者照片一張（jpg 格式，解析度 300dpi、畫素 100 萬以上）及作者簡介 100 字以內。

(三) 匯款帳戶影本乙份：匯入模型補助費及得獎獎金之用。戶名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隊長本人，且不得為優惠存款帳戶。

二、送件方式

2011 年 8 月 31 日（三）18:00 時前，將作品親送或掛號郵寄至【22043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0 號 11 樓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三、模型補助費申請

入圍決選名單且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三）前完成提交成品或實體模型及所有相關資料者，每件作品得申請補助 10,000 元之模型製作費。請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含）前至活動網站下載補助費領據單，列印簽署後寄至承辦單位，信封註明「2011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補助費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視為無須補助，不得異議）。

評審方式及標準

初選

1. 評審團擇優評選 65 件入圍作品。如作品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團決定不足額入圍，入圍件數公告以評審團決議為準。
2. 初選結果於 7 月 22 日(含)前公布於：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nhclac.gov.tw> 「最新訊息」
活動網站 <http://www.detekt.com.tw/nhclac2011>

決選

1. 評審團將選出 40 件符合獎項作品。如作品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部份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各獎項及件數為評審團共同決議，參賽者不得異議。
2. 決選結果及獲獎名次於評審會議結束即刻確認，9 月 15 日(含)前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nhclac.gov.tw> 「最新訊息」及活動網站，僅公布入選名單（依報名序號排列），獲獎名次直至頒獎典禮前採保密方式處理，不得探詢。
3. 頒獎典禮暨記者會於 9 月 26 日(一)上午 10 時於台北市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行（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活動中心內），將於現場公布獲獎名次並頒發獎狀、獎金及獎品。

評分標準

評審委員由國內知名產官學界專家所組成，評審團設置主席一人。

計分指標：

指標	百分比
設計理念與美感	30%
可行性	30%
創意	20%
設計完整性	20%

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主、承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2.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且過去未曾獲得國內外各項設計競賽獎項者，並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已為商業或企業採用之相關物件，或已於市面流通銷售之商品，亦不得參賽。
3. 主、承辦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委員皆不得參賽。評審委員須迴避其指導學生作品之評選。
4.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其他異議。
5.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6. 為考量評審之公平性，初、決選所有繳交作品（包含作品裱板、模型）正面，除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7. 初選參賽裱板無論入圍與否均不退件，決選模型作品於競賽及展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寄還參賽者。
8. 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 10%的所得稅。
9.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10. 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活動相關細則更動的權力，設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競賽所屬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其他推廣活動

1. 展覽：得獎作品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美藝堂(10月1日至10月16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一展覽室(10月22日至11月3日)巡迴展覽。
2. 人氣獎投票：請至展覽現場及 Facebook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專頁投票。截至11月3日止展覽現場+Facebook 總投票數之前5名各頒發獎金2仟元，名單於11月7日(含)前公布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活動網站上。
3. 得獎作品模特兒走秀：10月2日(日)上午10時
4. 週末創意市集：10月1日~10月2日上午10時~下午4時
5. 四場設計DIY講座：10月1日~10月9日週末

詳情請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nhclac.gov.tw>「最新訊息」或活動網站 <http://www.detekt.com.tw/nhclac2011> 瀏覽。

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2043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0號11樓

電話：(02)82523722「2011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小組」葉小姐

傳真：(02)82523575

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地址：30041 新竹市武昌街110號

電話：(03)5263176#204 推輔組 黃小姐

傳真：(03)5283605



「設計已然，防患未然——2011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隊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科系年級 /單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指導教授	(有指導教授者請填寫)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隊友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隊友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隊友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隊友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簽名 (全體)								

註 1：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填寫完成請列印一式二份於上欄簽名，一份請黏貼於裱版背後，一份與授權書一同寄送。

註 2：團隊人數超過五人，得自行增列隊友資料欄。

「設計已然，防患未然——2011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作品授權書

(參賽者務必詳閱後，列印簽名，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團隊隊長)			

參賽者或團隊(簡稱本人)參加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設計已然・防患未然——2011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活動，同意競賽之各項規定，並授予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簡稱主辦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

本人為得獎作品著作人，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有無限次數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得獎著作之權利，以作為活動教育、宣傳及推廣等正當理由之用。

二、其他權利

- (一) 於推廣及教育前提下，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資料，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及文字有展覽及後續推廣運用之權利。
- (二)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仍屬於本人，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本人協議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本人不得未告知而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設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得獎獎項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獎品。
- (三)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作品，且過去未曾獲得國內外各項設計競賽獎項，並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保證非為商業或企業採用之相關物件，無於市面流通銷售之商品。同意主辦單位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所列規定之一，得即刻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須負完全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作品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本人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五) 本人同意作品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宣傳活動與巡迴展出。

被授權者：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授權者(團隊全體)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收件地址：22043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0 號 11 樓

收件單位：「設計已然・防患未然——2011 創意新銳設計競賽」報名小組收。

承辦單位：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2523722